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總毅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姬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翁志豪即桀聖工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(本件若依買賣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若依票據關係請求，提出相關釋明資料)。

㈡提出桀聖工業社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